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1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06号）同意注册，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1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1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8,610,9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40,817,126.71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27,793,773.29元。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5月20日到账。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5月20日对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安永华明(2021)验字第61309953_R01号”《验资报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为人民币268,966,572.16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59,606,560.56元(含利息)。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订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及保荐机构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证券”）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监管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的履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名称	账号	账户状态	存款方式	募集资金用途	初始存放金额 (人民币元)	存款余额 (人民币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371902795010905	正常使用	活期存款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和补充营运资金	132,195,805.66	32,556,933.4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4910000010120100307545	正常使用	活期存款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和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110,000,000.00	27,049,627.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632827000	已销户	活期存款	补充营运资金	100,000,000.00	-
合计					342,195,805.66	59,606,560.56

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初始存放金额包含未支付或未置换的律师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4,402,032.37元。

三、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

2. 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3.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5,740,571.81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310,629.47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民币155,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人民币5,310,629.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09953_R05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对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完成置换。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5.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6.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7.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9,606,560.56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8.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

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6。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 1.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
- 2.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9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27,793,773.2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7,915,370.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68,966,572.1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	否	424,050,000.00	204,077,273.29	1,129,690.35	149,683,144.10	73.35	不适用	28,889,115.30	注1	否
企业综合信息化管理系统研发及应用项目	否	28,300,000.00	13,716,500.00	2,096,310.00	9,283,428.06	67.68	2022年5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	否	200,000,000.00	110,000,000.00	104,689,370.53	11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2,350,000.00	327,793,773.29	107,915,370.88	268,966,572.16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	652,350,000.00	327,793,773.29	107,915,370.88	268,966,572.16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	不适用									

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155,740,571.81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为人民币5,310,629.47元，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人民币155,740,571.81元及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人民币5,310,629.47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河南百川畅银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1）专字第61309953_R05号），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中原证券对此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及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公司已于2021年6月28日对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的金额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59,606,560.56元（含利息）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1：新建及扩建21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中16个项目达到预计效益，其余5个垃圾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效益原因如下：

- (1) 泊头市恒洁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发电机组投产时间较晚，目前垃圾填埋场沼气量未达到满负荷状态，发电机组综合产能利用率较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 (2) 舞钢市生活垃圾处理中心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确山县生活垃圾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投产 1 台发电机组。由于本期河南区域发生暴雨，导致垃圾填埋场沼气量未达到预期标准，发电机组产能利用率较低，未能达到预期效益。
- (3) 徐州雁群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气发电项目、博爱县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填埋气综合利用项目，目前投产 1 台发电机组，由于发电项目尚未进入补贴目录，尚未确认补贴收入，未能达到预期效益。